

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（以下簡稱青年住宅）承購資格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
（一）年滿二十歲至年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戶籍設籍於花蓮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，且設籍本縣累計滿五年者。

（三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

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。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。

同一戶籍（即同一戶號）僅能承購一戶，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。

三、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，個別持分合計換算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，視為有自有住宅。

前項共有住宅為共同共有關係者，應依潛在應有部分計算面積。

四、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時間及審查相關注意事項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五、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書件，向本府申請承購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家庭成員一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及遷徙紀錄證明書。

(三)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(四)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者，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。

經本府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駁回本申請：

(一)資料不齊，經本府限期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。

(二)資格不符合本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者。

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應依本府通知期限及方式繳納訂金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承購資格。

依前項規定繳納訂金者，本府將以抽籤方式排定選屋序號，申請人取得序號後，應依本府選屋流程進行選屋及簽約作業。

前項選屋及簽約作業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六、青年住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本府得依原售價強制買回：

(一)房屋所有權人有出售之需求者。

(二)房屋所有權人有租賃行為者。

(三)房屋所有權人與他人以通謀意思表示之方式，致使所有權有移轉他人之虞者。

本府為確保前項原售價買回權，得訂定相關措施。

七、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，申請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，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，不得出售、出典、贈與、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。

為保全本府強制買回之權利，申請人應於辦理簽約時，同時簽署預告登記同意書，始完成承購手續。

八、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。